

《指导说明 8》与《绩效标准 8》相对应。如需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7 及其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参考资料信息可参见“参考文献”。

简介

1. *绩效标准 8》认识到文化遗产对当今人类及后代的重要性。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本《绩效标准》旨在确保客户在他们的项目活动中保护文化遗产。另外，本绩效标准规定了项目使用文化遗产的相关要求，一定程度上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制定的标准。*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惠益。*

GN1. 《绩效标准 8》旨在通过避免或减少项目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的负面影响，或尽可能对受到不利影响的文化遗产进行修复或补偿，达到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的目的。此外，私营部门项目有助于提高人们对文化遗产的认识与珍视程度。对于拟使用某个社区的文化遗产的项目，《绩效标准 8》试图确保受影响的社区也能公平地享受文化遗产的商业利用所产生的发展惠益。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在项目周期内，客户应考虑项目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的影响，并遵循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规定。*

3.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文化遗产是指（1）有形的文化遗产，例如具有考古（史前）、古生物、历史、文化、艺术和宗教价值的有形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品、财产、场所、建筑或建筑群；（2）具有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征或有形物品，比如圣林、岩石、湖泊和瀑布；以及（3）拟议用于商业目的的特定无形文化，例如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文化知识、发明创新和社区惯例。*

4. *有关有形文化遗产的要求见第 6-16 条。有关上述第 3 条（3）中所描述的无形文化遗产的要求见第 16 条。*

5. *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无论它是否已经受到法律保护，或以前曾遭到破坏。本绩效标准的要求不适用于土著居民的文化遗产；对土著居民文化遗产的要求见《绩效标准 7》。*

GN2. 有形文化遗产被视作具有文化价值、科学价值、精神价值或宗教价值的独特且不可再生的资源，包括具有考古学的、古生物学的、历史学的、建筑学的、宗教学的、美学的或其他文化价值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体、地点、建筑物、建筑群、自然地貌或景观。附录 A 对不同的有形文化遗产范例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GN3. 必须将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护纳入项目的评估过程和管理系统，因为除了直接开挖或翻修建筑物以外，其他活动也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破坏。项目的有些内容也可能间接影响文化遗产，例如加剧对沿海区域的侵蚀，或修建道路通往原先无法进入的地区。项目对自然环境影响可能会影响有形文化遗产的可持续性，对此应给与特别的关注。项目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圣林或人文景观等生态系统的影响。客户应考虑这些可能的影响，并通过适当的措施加以解决。根据《绩效标准 1》第 7 条，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当建立在最新的、具有适当详实程度的环境和社会基线数据的基础上。必要的时候，在项目开始之前，应根据项目或可能存在的文化遗产的实际情况，以实地调查或文献研究的方式，充分开展文化遗产基线调查以及信息收集工作。

GN4. 在风险及影响识别过程的筛选阶段应识别项目对受影响区域的影响以及文化遗产面临的潜在风险的范围和复杂性(参阅《绩效标准1》第8条)。若筛选过程中,发现潜在的负面影响,则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影响的性质、大小和拟采取的缓解措施。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拟建项目对文化遗产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和大小相称。作为评估的一部分,应聘请资质合格的人员来进行分析。

GN5. 评估一般应分析确定项目对文化遗产的潜在负面影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出实施改进措施的机会。对于被视为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遗产,即使不需要进行全面的社和环境影响评估,也可能需要进行专题评估。项目的社和环境管理系统以及行动计划(如《绩效标准1》所述)应反映已确定的问题。对于需要开挖土方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点,应制定应急程序,以处理和保护在项目施工和/或运营阶段发现的文化遗产(参阅《绩效标准8》第8条)。附录B中关于文化遗产评估有更进一步的指导说明。。

GN6. 开展数据收集和其他研究,以避免、最小化或减轻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的潜在影响。如无必要,不应实施开挖或其他活动干扰文化遗产所在区域。按照国际最佳实践,若有可能,应尽可能不去干扰文化遗产。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避免挖掘作业,应由本地和/或国际的文化遗产专业人员根据国际认可的做法进行挖掘或其他活动。

GN7. 判断文化遗产时若有疑问,客户应咨询当地及国际专家、政府机关和当地社区成员。在鉴定可能依附于自然环境且外行人无法判断的文化遗产时,当地社区的知识特别重要。

GN8. 在判断有商业价值的知识、创新或做法是否属于一个社区的无形文化遗产时,应追溯到知识的起源地。目前国际上的做法是,利用自然环境的产品开发者需要了解知识产权的起源(见《绩效标准8》第16条)。

GN9. 《绩效标准8》适用于未被干扰和已被干扰的文化遗产。客户保护已被干扰文化遗产的措施可不同于保护未被干扰文化遗产的措施。许多类型的文化遗产一旦被干扰即无法恢复原状,但依然是有价值的。

GN10. 土著居民的文化遗产受到影响或用于商业用途的,请参阅《绩效标准7》及其对应的指导说明。

要求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文化遗产的保护

6. 为了保护文化遗产,除了应遵守相关法律之外,包括为履行东道国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下所应承担义务的国家法律,客户还应通过确保采取国际认可的文化遗产保护、实地研究和记录备案的惯例,来认定和保护文化遗产。

7. 如果在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发现项目有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影响,客户应聘请具有资格的专家来协助文化遗产的认定和保护。对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迁移还将受到以下第10条要求的限制。对于重要的文化遗产,应适用第13-15条的要求。

GN11. 尽管客户已遵守了相关的国家法律,但是也应当衡量可能与东道国家在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国际公约项下,与其相应的义务相抵触的项目风险。例如,一个企业可能拥有与某个特定文化遗址有关的出让区域,但是某项公约获得批准后,为了符合公约的要求,政府可能收回这个区域。

GN12. 除了遵守国家法律外,客户应采用国际公认做法开展现场勘测、挖掘、保护和发布工作。所谓国际公认做法是指:全世界范围内,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面临相同或相似环境时通常采用的做法,这一做法融会了专业技能和知识,能够反映专业人员的努力程度、谨慎程度和远见卓识。若客户对什么是国际公认做法有疑问,国际同行评议可为此提供指导意见。

GN13. 《指导说明1》第9条提出“风险和影响的识别过程需要由称职的专业人士提供充分、准确、客观的描述和评价。对于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技术难题的项目,客户可能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风

险和影响识别工作。”文化遗产的相关问题要求对项目本身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了解程度达到专业水平，因此《指导说明 1》第 9 条所提要求对于文化遗产而言特别重要。

GN14. 关于文化遗产的评估结果一般应作为相关评估文件的一部分，以与相关评估文件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但是也有例外情况，即客户与有相关专业人士磋商后认为，若予以披露，将会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相关文化遗产的安全或完整性，并且（或）危及文化遗产相关信息的来源。对这种情况，可从评估文件中删除涉及相关的敏感信息。

偶然发现程序

8. 客户有责任在项目选址和设计时避免对文化遗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识别过程应决定拟议中的项目地点是否位于可能发现文化遗产的地区，文化遗产可能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或是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现。在这些情况下，作为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客户应制定一个偶然发现程序¹来管理偶然发现²，一旦发现文化遗产，将实施该程序。在由具有资格的专家作出评估并在确定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采取行动之前，客户不应进一步干扰任何偶然发现的文化遗产。

¹ 偶然发现程序列出如果项目遇到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需要采取的行动。

²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中意外偶然遇到的有形文化遗产。

GN15. 偶然发现程序是针对具体项目的程序，旨在规定若在项目的施工或运营中发现以前不知道的文化遗产资源，特别是考古资源，应如何处理。该程序包括保留记录及专家验证程序、可移动发现物的逐级托管规定以及为快速处理偶然发现文化遗产后的相关问题，制定明确的临时停工判断标准。该程序必须明确规定项目工作人员及相关文物机关应承担的角色、职责以及处理时限，以及得到多方认可的磋商程序。该程序应纳入行动计划，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实施。对于社会与环境评估中确定的文化遗产，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考虑改变项目的选址或设计，以避免造成重大损害。

磋商

9. 如果一个项目可能影响文化遗产，客户应与东道国受影响的社区进行磋商，这些社区可以是还在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的社区。客户应与受影响的社区磋商来确定重要的文化遗产，将受影响社区居民对这些文化遗产的看法纳入客户的决策过程中。磋商还应包括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监管机构。

社区进入权

10. 如果客户的项目地点包含了文化遗产，或者禁止进入现在使用的或在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的曾经的文化遗产地点，客户应在第 9 条所述的磋商基础上，在考虑到不影响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这些社区居民继续进入该文化遗迹，或提供其它可以进入的路径。

GN16. 并非所有文化遗产都有记录或受法律保护，因此磋商是识别文化遗产、记录文化遗产的存在及意义、评估潜在影响和研究影响减小方案的一个重要手段。对受影响社区的社区参与要求，请参阅《绩效标准 1》第 25 条至第 33 条。

GN17. 对于文化遗产问题，可咨询以下群体：

- 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使用者及拥有者
- 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社区
- 国家的考古、文化和类似职能部门或文化遗产机构
- 国家和地方的博物馆、文化机构及大学

- 与文化遗产或历史古迹保存相关，对生态利益或科学价值感兴趣的民间组织、受影响社区以及将相关文化遗产为传统圣物的宗教团体

GN18. 客户应作出特别的努力，与有形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使用者或拥有者进行磋商，特别是东道国受影响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因为这些使用者或拥有者的利益可能有别于专家或政府所表达的愿望。客户需要明晰，某些宗教遗迹的使用者并非当地居民，而是一些定期参拜的宗教团体。就此类文化遗产资源，无论是向公众开放、搬迁还是可能受到的其他负面影响，客户应该及早通知这些团体并为之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客户应主动去识别这些有形文化遗产使用者或拥有者的顾虑。如有可能，客户应在决定项目对待文化遗产的方式时考虑这些顾虑。

GN19. 若施工或运营区域包含了文化遗产或阻碍了通往文化遗产地区的道路，则在不影响健康和安全的的前提下，客户应为受影响社区居民继续提供原有道路。若健康和安全的受到影响，客户则应与社区居民磋商，制定开辟其他路径的方案。方案包括开辟进入路径，规定提供路径的日期和时间，为当地特定使用者提供健康与安全设备及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既保证能够进入文化遗产地区又能保证健康和安全的。与受影响社区达成的有关进入权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第 10 条规定的目的并非排除项目对有形文化遗产可能造成的影响，亦非授予项目某个阶段或整个项目期间对遗产的进入权。

可复制文化遗产的迁移

11. 如果客户遇到可复制的³并非关键性的有形文化遗产，客户应采取减缓措施，首先争取避免占用该文化遗产。如果不可避免，客户应采取以下减缓机制：

- 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就地采取恢复措施，以确保保持该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功能，包括保持或恢复该文化遗产所需的任何生态系统⁴；
- 如果不可能就地恢复，应在另一个地点恢复该文化遗产的功能，包括维持该文化遗产所需的生态系统；
- 对历史、考古文物和建筑物的永久性迁移应根据上述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原则进行；以及
- 只有证明不可能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且不可能采取恢复措施以确保保持该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功能性的情况下，而且如果受影响社区正在使用该有形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应补偿失去该有形文化遗产的损失。

³ 可复制文化遗产的定义为可以迁移到另一个地点，或可以被类似建筑物或自然景观替代，其文化价值可以通过适当措施转移的有形文化遗产。考古或历史地点可能被视为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如果它们代表的特定时代和文化价值完全可以由其它地点和/或建筑物来代表。

⁴ 符合《绩效标准 6》中有关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GN20. 对于不可复制的非关键有形文化遗产，客户应将负面影响最小化，或采取修复措施使其保持原有价值及功能。若无法在现场将负面影响最小化和/或采取修复措施，则客户可考虑将有形文化遗产搬迁到其他地点。在寻求能让项目负面影响最小化的措施以及修复措施时，客户可聘请国际、国内及本地的专家。在搬迁物质文化遗产时，应考虑东道国政府的作用。在聘请本地专家时，可认真考虑受影响社区中有资质的文化遗产从业者（如长老、牧师、灵媒以及传统治疗师）的建议。

GN21. 若减少影响及修复的措施不可行，必须由有资质的专家对该情况进行审核并证明相关措施不可行，而后客户方可考虑以赔偿的方式解决对有形文化遗产的影响。客户只需赔偿出于长期文化目的而使用有形文化遗产的受影响社区。对于在社区受到项目影响之前从所在区域被搬走考古材料和该社区居民早已不再使用该文化遗产这两种情况，客户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亦无需就无形文化遗产的丢失进行赔偿。根据《绩效标准 1》，客户可针对项目对无形文化遗产造成的可识别影响采取缓解措施。

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迁移

12. 大部分文化遗产得到最好保护的方式是在原地加以保护，因为迁移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坏或破坏。客户不能迁移任何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⁵，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除了迁移，没有其它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法；
- 项目的总体效益超过迁移文化遗产造成的预期损失；以及
- 任何文化遗产的迁移采用现有最好的技术进行。

⁵ 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可能有关过去人们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和气候条件，他们不断变化的生态环境、适应战略和早期形式的环境管理，如果（1）该文化遗产对其代表的时期来说具有独特性或相对独特性，或（2）该文化遗产在同一地点联系几个时期上具有独特性或相对独特性。

GN22. 文化遗产的搬迁会导致遗产受到无法修复的损害或破坏，因此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在原地进行保护可得到最佳效果。举例而言，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可包括古代城市或庙宇或在其所处时期具有独特性的地点。因此，项目应从设计上避免因为搬迁或与项目有关的活动（例如施工）而对文化遗产造成任何损害。若无法避免，同时不存在搬迁以外的替代方案，并且项目的效益超过文化遗产的损失，则客户应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来搬迁和保存文化遗产。客户或其专家提出的最佳可行技术最好交由其他国际外聘专家进行同行评议，确保所采用的技术是最佳可行的。由于搬迁文化遗产很可能对其造成损坏，因此必须采用最佳的技术。此外，在搬迁文化遗产之前，客户应按《绩效标准 8》第 9 条的规定，与该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拥有者及使用者进行磋商，并将其意见纳入考虑范围。

GN23. 不可复制的有形文化遗产的损失，是公共财物的损失，不仅是当代的损失，也是后代的损失。因此，在《绩效标准 8》中，考虑项目惠益时，应着重于项目的公共惠益，特别是那些可能是该遗产直接利益相关者的惠益。此外，分析还应关注所述惠益在项目结束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另外，还应根据文化遗产的现状考虑其地点用于商业等其他用途而产生的惠益损失。

重要文化遗产

13. 重要文化遗产包括符合以下两种类型之一或二者同时满足的文化遗产：（1）社区正在使用的或在记忆中曾经有长期文化用途的国际公认文化遗产；（2）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包括那些东道国提议设立为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地区。

14. 客户不得对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迁移、重大改变或损坏。例外情况是，如果项目不可避免对重要文化遗产造成影响，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1》中所述，采取受影响社区知情磋商和参与程序，通过善意磋商达成一致，并记录备案。客户应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重要文化遗产的评估和保护。

15.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⁶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至关重要，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将获准在这些地区进行的任何项目应采取额外的措施。如果拟议中项目位于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或位于法定保护缓冲区内，客户除了要满足上述第 14 条有关重要文化遗产的要求以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遵守国家和地方文化遗产法规或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议项目与保护区主办方和管理方、当地社区和其他重点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以及
- 适当情况下，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⁶ 包括世界遗址和国家保护区。

GN24. 当文化遗产属于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一部分时，即视作关键文化遗产。此外，若人们出于文化目的而长期使用某国际认可的文化遗产，且该文化遗产对于人们非常重要，那么即使没有受到法律保护，该文化遗产也属于关键文化遗产。所谓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是指，国际上普遍认为该文化遗产保护优先于项目提案的实施。当文化遗产用于长期文化目的，并且该文化遗产的损失或破坏可能危及使用者的生计，或者危及代表受影响区域特性和共性的文化遗产的文化、礼仪或精神用途，则应遵守《绩效标准 8》第 14 条所

规定的要求。《绩效标准 8》旨在让文化遗产使用者能够参与决策该遗产的未来，并通过磋商，获得可弥补任何损失的公平结果以及重要的惠益。

GN25. 强烈建议客户避免对重要文化遗产造成任何重大损害。若某个项目可能对重要文化遗产造成严重损害，如要继续开展该项目，客户必须先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善意谈判，并记录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过程。善意谈判一般要求每一方均：(i) 愿意参与，并以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时间和频次参加会议；(ii) 提供知情谈判所需的信息；(iii) 探讨有重要意义的关键问题；以及 (iv) 必要时愿意改变初始立场和更改条件。

GN26. 客户需要将以下内容建立档案：(1) 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都接受的程序；(2) 经过磋商后，各方达成协议的证据。这项工作需要在包括受影响社会在内的与文化相关的决策机构之间达成一致。通过外聘专家的社会分析，确定合适的决策机构，且多数人将该决策机构视为其合法代表且具有签订有效协议的权力。协议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即使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协议。但是，不管是否支持该项目，从协议获得的惠益应由受影响社区的所有人一起分享。

GN27. 法定保护区（例如世界遗产所在地和国家保护区）内的项目范围可能很广泛，包括有助于实现文化遗产保护目标的旅游项目，和需要谨慎开展的采矿项目等。除了要符合相关国家法律的规定，此类项目还要采取其他保障措施。项目设计和执行中应遵守对保护区适用的所有法规及管理计划。评估应识别并且满足这些要求。应将利益相关者（包括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和主办机构）纳入信息披露、知情磋商和参与的过程中。另外，项目应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做出贡献，包括维持有助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进程。若项目本身无助于文化遗产保护，则应实施额外的计划以帮助实现保护区的保护目标，包括保护文化遗产的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进程。从整体支持保护区的保护和保存工作，并通过具体的项目来恢复或改进其具体重要特征，这方面的工作范围可以很广泛。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ESCO）的“世界遗产名录”提供更多关于世界遗产所在地的信息。

项目对文化遗产的使用

16. 如果项目计划将文化遗产用作商业用途⁷，包括当地社区的知识、发明或惯例，客户应告知这些社区：(1) 根据国家法律他们所享有的权利；(2) 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3) 开发可能带来的后果。客户不得继续进行此类商业开发，除非(1) 根据《绩效标准 1》中所述，与受影响的社区进行知情磋商和参与程序，进行善意磋商来达成结果，并记录备案，并(2) 公平和平等地分享从这些知识、发明或惯例的商业开发中获得的惠益，分享方式应符合他们的习惯和传统。

⁷ 包括对传统医学知识或其它加工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宗教或传统技术的商业化，但不仅限于此。

GN28. 在《绩效标准 8》中，无形文化遗产系指当地社区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和/或做法。无形文化遗产及其商业开发，是目前国际讨论的议题，并逐步形成国际标准。对源自传统社区之传统知识的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是一个例外，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布的“波恩准则”和“阿格维古准则”提供了这方面的有用指导意见。在五十个国家签字之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即将生效。一旦转变成为签署国的国家法律法规之后，只有事先获得知情同意，项目方可使用本地社区传统知识等遗传资源。

GN29. 包括对传统医学知识或其它加工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宗教或传统技术的商业化，但不仅限于此。《绩效标准 8》同样适用于源于本地的工业设计。关于民俗创作，如销售艺术品或音乐，《绩效标准 8》第 12 条的要求不适用，而应按照国家法律处理相关创作。

GN30. 对于拟用于商业发展的资源，在与本地知识产权名义持有人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客户需要调查本地知识是属于个人或集体的。所述资源通常是集体所有的，能否获得或使用该资源需要包括妇女及其他小群体在内的更广泛的集体做出决定。作为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确定所述资源归谁所有以及有权力及责任代表持有人签订协议的人员。所有权的决定结果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某些情况下，集体所有的传统因素可

能与个人创造的创新因素相结合。在这些情况下，个人创新应视为个人所有，同样地，集体因素也视为集体所有。若确定所述资源归集体所有，且善意谈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区代表，则客户将尽可能确认所述社区代表确实能够代表本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意见且值得信赖，能够诚恳与社区居民交流谈判的结果。即使知识所有权存在争议，客户仍应派遣外聘专家，用公正的信息与本地传统知识持有人进行善意谈判。除了遵守国家法律的要求，客户应做好记录，记录谈判过程以及与受影响社区就拟议商业发展所做的善意谈判的成功结果。关于谈判记录，一些国家法律要求事先获得受影响社区的同意。

GN31. (1) 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都接受的程序；(2) 作为磋商结果各方达成协议的证据。这要求获得受影响社区内合适的文化决策机构的同意。通过外聘专家的社会分析，确定合适的决策机构，且多数人将该决策机构视为其合法代表且具有签订有效协议的权力。协议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即使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协议。但是，不管是否支持该项目，从协议获得的惠益应由受影响社区的所有人一起分享。

GN32. 若客户出于商业目的打算开发当地社区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或做法并保护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则其应按照法律要求，披露或公布材料的来源。客户单独发现的资料，可不予以披露，比如用于医疗领域的遗传材料。因为受影响社区可能将这些材料用于神圣的仪式或典礼，并由所述社区或特定人员保密。尽管客户与所述社区经过善意谈判达成了协议，但客户应认真对待，而后根据以下原则确保保密材料的安全：只有需知情的人士方可了解材料的用途，且在任何情况下，应确保受影响社区能继续将遗传材料用于风俗或仪式。

GN33. 若项目拟开发无形文化遗产或推进无形文化遗产的商业化，《绩效标准 8》要求客户与受影响社区共享使用无形文化遗产产生的惠益。所述惠益可能包括就业、职业培训形式的发展惠益以及社会发展计划和类似计划提供的惠益。

GN34. 客户应注意到使用传统或本地名称或图片（包括照片或其他媒体材料）是敏感的行为。即使是用于命名项目场地、设备，在使用之前，客户应就与相关社区磋商后确定的潜在风险和/或利益进行评估。企业应注意，使用某些艺术品或音乐在文化上也是一种敏感的行为，因此在使用前，应再次评估潜在风险和/或利益。

附录 A

有形文化遗产资源的类型

A. **考古遗址**：集中并按一定类型分布的以往人类活动的物质遗迹，特别是人类定居点遗址。考古遗址可能包括人工制品、动植物残骸、建筑物残骸和土壤特征物。考古遗址可能是全部或部分掩埋于地表土壤或其沉积物下方的一座大型古代城市，或是临时游牧营地或其他短期活动产生的短暂和表面遗迹。遗址可能位于水下，包括沉船残骸和被洪水淹没的居住点。尽管所有遗址以及孤立（遗址外）发现物都是人类活动的记录，但是根据遗址类型和状况的不同，考古遗址的重要性可能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情况下，可根据地表遗迹或地形特征来确定一个遗址，但是无法仅根据地表检查来鉴定遗址的特征及其文化或科学价值。

B. **历史建筑物**：也称历史纪念物，包括因为达到指定年限或具有其他特征（例如与重要的事件或人物有关）而具有“历史意义”，并被视为遗产资源的地上建筑物（例如住房、庙宇、市场、教堂）。与考古遗址一样，根据建筑物类型和状况的不同，历史建筑物的重要性可能有很大的差别。有些历史建筑物可能有关联的考古堆积物，因此既是历史建筑物，又是考古资源。历史建筑物可能已废弃或依然在使用中。

C. **历史区**：聚集成片的历史建筑物及相关景观，构成占地面积超过任何单一建筑物的遗产资源。完整性和主题是定义和确定历史区重要性的关键考虑因素。庙宇区、墓葬区、城市街区，有时候整个村镇都可能被划为历史区。历史区可能包括本身值得或不值得保护的与主题无关或“无贡献”的建筑物。历史建筑物和历史区除了要求免受直接的实际物理影响，还应从视觉的角度加以考虑。如果在历史区内或历史建筑物附近建造可能造成视觉不和谐的建筑，则需要进行特殊设计，以减小其对遗产资源的“视觉”影响。

D. **历史或文化景观区**：如若一个地区的传统土地使用模式创造和保持了有特色的景观，可代表特定文化、生活方式或历史时期，则这样的地区有条件成为遗产资源。历史景观区可能包括历史纪念物和考古遗址。完整性和独特性是判断此类资源重要性的最重要标准。历史景观区可能与历史区有共同点，但历史景观区通常是指有遗产价值的非城市地区。此类资源也可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自然特征物，例如有宗教意义的湖泊、森林、瀑布。例如，圣树在非洲是很常见的。

E. **人工制品**：过去人类活动所创造的，并成为考古遗址或孤立考古发现一部分的便携物品。大多数人工制品如果离开原有的“环境”，就会丧失实质性的文化和科学价值。大多数情况下，无论人工制品是否在其原有环境内，均属于国有财产。国家遗产机构通过审批制度对人工制品的科学收集和使用进行控制。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都禁止人工制品的出售和出口。从历史建筑物上取下的物品具有与人工制品相同的法律地位。

附录 B

流程指导意见

- A. **文化遗产可行性研究**: 在社会与环境研究过程开始之前, 最好通过项目审查或可行性研究来确定可能的历史遗产问题及成本。对于大型的基础设施或资源开采项目, 例如管道、矿山、水电大坝、区域灌溉系统、高速公路或任何涉及大规模土地平整、土方开挖或导致水文特征发生大规模变化的项目, 尤其要采取该做法。这些研究应对项目的总体特征和拟建项目区内已知或预计的遗产基线情况进行比较。研究组应包括遗产专家和项目的规划和/或工程设计人员。此类研究的目的是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致命缺陷”问题, 例如重大的成本或设计约束。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的公众磋商阶段以前, 此类研究的结果一般都是保密的。
- B.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的文化遗产部分**: 如果项目确知存在或可能会有文化遗产问题, 评估往往包括以下内容: 1) 详细描述拟建项目, 包括其替代方案; 2) 项目影响区域内的文化遗产基线状况; 3) 结合基线情况, 分析项目替代方案, 以确定潜在的影响; 以及 4) 拟采取的影响减小措施, 可包括通过变更项目设计和/或引入特别的施工及操作程序来避免或减小影响, 还可采用补偿性的影响减小措施, 例如数据恢复和/或详细的研究。
- C. **评估研究需要的专家**: 确定文化遗产问题后, 评估研究小组一般需要配备一名或以上文化遗产专家。最好是招募通晓文化遗产领域并且在环境规划或文化遗产管理工作方面拥有经验的专家。为了处理特定的发现物或问题, 可能需要特定类型的文化遗产专家(例如青铜时代中期陶器专家), 不过一般情况下还是有广泛视野的专家为最合适(例如文化地理学家)。
- D. **评估研究的许可和批准**: 大多数情况下, 评估的文化遗产研究需要得到国家有关文化遗产部门的正式许可。另外, 因为国家文化遗产法律往往缺乏详细的实施细则, 因此可能需要以针对项目签定协议的方式提出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该协议由项目代表和文化遗产部门谈判签署。尽管客户有权雇用其认为最合适的专家, 但无论是调查本身还是执行调查研究的个人, 可能都需要获得国家文化遗产部门的许可。
- E. **信息披露和磋商**: 在评估的规划及磋商模式中, 及早地公示详细的项目文化遗产数据, 包括文化遗产评估团队采用的方法、所得结果和分析过程, 是评估所采用的规划和咨询模型的有机组成部分。评估的文化遗产部分的结果应作为评估报告的一部分, 按照与评估报告相同的方式进行披露, 除非披露后会危及相关物质文化资源的安全或完整性。对这种情况, 可从评估的公示文件中删除涉及这些具体方面的敏感信息。客户可能需要与东道国的文化遗产部门进行讨论, 以在文化遗产问题的公众磋商与国家文化遗产机关的传统特权之间达成可接受的妥协。
- F. **评估研究的目的和范围**: 客户和国家文化遗产机关务必要在对文化遗产评估研究之目的和适当范围的理解上达成共识。通过收集数据和进行其他评估研究, 以避免、减轻、减小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的潜在影响。综合性“能力建设”可能对项目和国家的文化遗产工作都有好处, 不妨以具体与客户的项目有关的方式来提高文化遗产机关的监管能力。
- G. **项目设计和执行**: 通过评估流程确定的、旨在避免和降低影响的必要措施, 应纳入项目的行动计划, 并与项目其他必要的行动协调执行。与大多数其他环境资源不同, 对文化遗产的直接影响一般都局限于项目的施工作业区内, 因此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区域在空间上要比对其他资源(例如关键栖息地、自然水源或濒危物种)的影响区域更为有限。因此, 往往可以对项目设计进行小幅度的变更来避免对文化遗产的影响。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 其他保护最好是“原地”进行。这种方法一般要优于搬迁, 搬迁不仅成本高昂, 而且本身带有部分破坏性。与实施阶段前的措施一样, 客户可能需要聘请文化遗产顾问来实施行动计划中与文化遗产事项有关的部分。

文献注释

《绩效标准 8》所列的几项要求涉及下列国际协议及相关的指南和建议：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公约的历史”。CBD，纽约。<http://www.cbd.int/history/>。该网站包含了公约的设立、签署国名单、生物多样性专家以及其他有用信息。

——2004年。“Akwé：Kon 指导方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akwe-brochure-en.pdf>。针对拟定地点位于或可能会影响到传统上由土著或当地社区占据或使用之圣地以及土地和水域的开发活动，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自愿性指导方针。

——2011a。《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第十届缔约方大会决议X/1）。CBD，纽约。<http://www.cbd.int/abs/>。该国际协议旨在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生效之后，其将代替《波恩准则》。

——2011b。“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308>。本守则也是名古屋议定书第十届缔约方大会决议之一，其规定了与地方及土著社区共同保护他们使用的传统知识与资源的自愿性准则。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 UNEP（联合国环境署）。2002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bonn-gdls-en.pdf>。该手册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契约安排谈判方面制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

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3039&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立法显示了这一特殊公约的内容。

——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该公约确立了一个集体鉴别、保护及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以及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提供紧急和长期保护的体系。

——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60/126065e.pdf>。

——2003年。“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e.pdf>。该公约确保国际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并加强该领域在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团结及合作。

世界银行，2011年。“文化遗产国家文件”。世界银行，华盛顿。这些数据文件包含了客户在项目发展初期阶段与可能的遗产问题以及东道国约束条件相关的重要信息。文件中包含已有的可立即获得的技术及联系信息，以及还应获得的其他信息清单。

——2011年。“世界遗产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whc.unesco.org/pg.cfm?cid=31>。《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名录现在包含了 936 项世界遗产，构成了世界遗产委员会视为具有显著普遍价值之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部分。该名录同样也提供了关于世界遗产遗址的其他信息。

- 2002年。《物质文化资源保护政策手册》。华盛顿：世界银行。该手册包括关于实施“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1—物质文化资源”的说明。此外，作为在环境影响评估（EIA）中处理物质文化资源的一般性指南，该手册还有更广泛的实用价值。该手册提供了物质文化资源的定义，描述了如何将其纳入 EIA，并包括对项目融资机构、借款方、EIA 团队和 EIA 评审人的具体指导意见。此外，还讨论了几个行业中的项目对物质文化资源的常见影响，这几个行业包括水力发电、道路、城市开发、文化遗产及海岸地带管理。该手册的目标读者为非专家人员，目的是为参与开发项目各阶段（包括鉴别、编制、实施、运营和评估）的专业人员提供协助。